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緯

　　葉伊瑄

被　　告　徐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1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；本件維修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4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），惟原告僅請求82,155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73頁），核為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，尚無不可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表一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（註1）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（註2）
BTP-6002	109年2月15日	114年7月16日	5年	5年6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（註3）（A）	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（B）	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（A+B）
287,304元	28,730元	58,717元		87,447元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附表二

（已逾使用年限，以10分之1為度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287,304×0.1=28,730